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威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威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威憲（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再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又
03 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
04 即民國111年6月15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
05 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
07 罪所處之刑係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
08 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
09 刑，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
10 行之刑，有受刑人簽名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
11 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
12 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13 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均聲請合併定應執
14 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
15 已執行完畢，惟該已執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
16 扣除之問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併此敘明。

17 (二)經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見本
18 院卷第57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
19 總和上限（有期徒刑1年8月）、各刑中最長期（有期徒刑10
20 月），並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為詐欺
21 取財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類似，犯罪時間集中在110年1
22 0月9日至110年10月25日間；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在公共
23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與上開編號2、3所示詐
24 欺取財罪，罪質迥異，所侵害法益並不相同，就受刑人所犯
25 上開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26 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7 1、3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但因與如附表
28 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
29 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說明。

30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31 第1款、第2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04 法官 葉力旗
05 法官 鄭富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翁子婷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